

工程施工劳务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工 程 名 称：人才公寓楼住房装修项目

承 包 人：湖北腾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冠雅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劳务承包合同

承包方(全称): 湖北腾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全称): 冠雅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分包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就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部分 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名称: 人才公寓楼住房装修项目

第2条 工程地点: 黄石市西塞山区

第二部分 承包范围

第3条 承包范围

分包方承包: 人员、材料进场及到位及机械设备进出场; 施工主要内容: 公寓楼每户顶面吊顶, 旧灯拆除, 消防喷淋更改, 空调下移、灯具更换(除开公共区域)等。

第4条 承包方式: 劳务承包、包工包料包验收(主材承包商购买)。

第三部分 工期约定

第5条 工期

5.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如遇不可抗力、汛期、暴雨、超高温天气、或疫情防控,适当顺延工期)。

完工标准: 经承包方现场代表验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工完场清,按承包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办理完工退场手续,承包方现场代表最终书面接收工程后完工手续齐全。

第6条 工期延误

6.1 因分包方不服从管理或分包方主观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期完工,由分包方承担违约责任,除赔偿相应损失外还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6.2 施工期间,承包方认为分包方组织管理不力、施工人员或设备不足,达不到工期要求或不服从现场代表指挥与管理,影响承包方信誉与利益,在承包方指定期限内未达到整改要求,承包方可单方面以书面形式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方承担。

6.3 承包方应负责协调当地关系,保证不出现纠纷导致工程施工受阻。

6.4 工期顺延: 签订补充协议, 工期顺延的条款与承包方与业主方签订的主合同一致。

第四部分 质量约定

第7条 双方约定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须达到 设计要求合格 等级;

第8条 验收与返工

8.1 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 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8.2 分包方应认真按照设计要求、规范以及承包方代表的要求施工,无条件随时接受承包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或发包方、监理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承包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整改、返工,分包方

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整改、返工的费用。

8.3 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因分包方潜在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分包方承担返修责任及费用，赔偿承包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8.4 检查检验不得影响正常施工，如影响正常施工，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分包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方指令停工检查或检验，而检查检验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则由承包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8.5 工程质量等级应达到合同约定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承包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分包方返工，分包方应按照承包方代表的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分包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6 工程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质量等级标准，分包方承担违约责任，除赔偿相应的损失外，还应承担工程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承包方可单方面书面解除合同，分包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部分 劳务承包合同价款及工程款支付

第 9 条

9.1 合同价款（包干价）：593451.37 元，大写：伍拾玖万叁仟肆佰伍拾壹元叁角柒分

9.2 以上工程款包含税金，承包人在付款前分包方应按照承包人要求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并对发票合规、真实性负责，如后期被税务部门认定为不合规发票，分包方将承担对应发票金额的 20% 罚款，并直至发票合规。

第 10 条 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30%；竣工结算审计完后付至结算价款 97%，预留 3%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全过程不计息。

第六部分 双方责任

第 11 条 承包方责任

11.1 负责开工前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协助解决有关遗留事项；

11.2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监督、检查和验收；

11.3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11.4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劳务分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11.5 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11.6 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费；

11.7 负责与承包方、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第 12 条 分包方责任

12.1 分包方须服从承包方、转发的总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2.2 分包方组织具有相应有效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提供全部进场劳务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未经工程承包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方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2.3 根据承包方的施工组织设计, 统一规划施工用地; 科学安排作业计划, 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 保证工期; 加强安全教育, 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 严格遵守安全制度, 落实安全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 加强现场管理, 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 做到文明施工; 承担施工过程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2.4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全部安全事故, 由分包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5 分包方服从承包方体系文件管理, 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 照顾全局;

12.6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 配合工程承包方办理交工验收;

12.7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 因分包方责任发生损坏, 分包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2.8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方提供或租赁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12.9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分包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 分包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2.10 分包方自带的施工机具, 应接受承包方的检查, 提供机具的合格证及校验证明, 未经检查不能进入施工现场;

12.11 分包方不得以承包方名义进行经济活动, 对外采购、使用劳务与其他人员或单位发生的一切经济关系, 均由分包方自行负责。

12.12 分包方在施工中必须遵守并执行国家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和要求。

第七部分 工程保修

第14条 本分包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款的 10%, 保修范围为分包方完成的全部工程内容。

第八部分 违约与争议

第15条 承包方(或分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以及应由其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影响工期或造成其他损失, 损失方在事件发生7天内可向责任方提出书面索赔, 责任方在收到索赔文件后15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提出补充理由或依据。

第16条 承包方分包方在履约时发生争议, 可以协商解决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向承包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17条 发生争议,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性, 保护好已完工程, 否则,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7.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解除合同;

17.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 且为双方接受。

第18条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偷工减料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纠纷由分包方全额承担, 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给承包方造成的损失也由分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并向承包方支付合同额20%的违约金。

第九部分 其他条款

第24条 分包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 承

包方发现分包方有转包或再分包行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由分包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分包方禁止以承包方的名义对外进行一切经济活动。

第25条 分包方应充分保障农民工权益。

25.1 分包方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方同意承包方从其工程款直接扣除并有权代为支付给分包方农民工。

25.2 分包方应提供农民工实名名单，实名进场施工，并提供农民工工资结算清单，据实结算农民工工资。

第26条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6.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分包方应立即通知承包方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承包方应协助分包方采取措施。承包方项目经理认为分包方应当暂停工作，分包方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分包方向承包方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分包方应每隔7天向承包方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3天内，分包方应向承包方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6.2 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各方互不相对方承担责任。

26.3 因分包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分包方的相应责任。

第27条 保险

27.1 分包方须按照法律和合同有关规定，自费对其所有参与本工程工作的施工设备、车辆、人员及第三方责任投保。

27.2 任何由于分包方未投保或投保不足或保险的撤消或终止或保险责任范围的缩小所造成的责任和费用损失由分包方承担。

第28条 在施工中发现地下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其他有考古价值的物品时，分包方应保护好现场，及时通知承包方现场代表，服从承包方现场代表的指挥，按国家有关规定保护好文物。

第29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款清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方分包方应当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以及保密等义务。

第30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包方叁份，分包方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31条 其他未尽事宜执行承包方与发包方或业主签订的主合同的相关条款承诺。

承包方

代表人



2023年6月13日

分包方(公章):

代表人



2023年6月13日

